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88號

03

抗 告 人 李俊翰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187
06 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11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12 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3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
14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
15 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
16 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
17 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
18 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
19 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0 或不當。

21

22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俊翰因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個人資料
23 保護法等罪，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檢
24 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而
25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6 1,000元折算1日，既在其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7 以下，且未逾原裁定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先前所定之執行
28 刑，加計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且已審酌
該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犯罪時間、犯罪情節、行為態

樣、手段與動機，並考量抗告人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罰而遞減，抗告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徒憑己見，謂其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強制治療後再犯率降低，請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云云，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